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0〕1号

福建省诺金建设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浩然

详细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街43号新都会财经广场五层A1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（一）你公司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所提交材料中的人员造假。

1. 你公司申报的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共10人，分别为林芳、刘有林、肖方毅、薛海红、林嘉杰、孙炬龙、陈泽宁、陈玲玲、董陈芳、蔡悦丰，但你公司除2019年3月有为上述全部人员支付工资外，2018年12月未支付，2019年1月—2月支付肖方毅、薛海红2人，2019年4月支付肖方毅、薛海红、林芳、林嘉杰4人，2019年5月支付肖方毅、薛海红、林芳3人，2019年6月

以后未支付。

2. 上述 10 位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中，董陈芳、刘有林、孙炬龙、陈泽宁、陈玲玲、蔡悦丰等 6 人仅 2019 年 3 月、11 月在你公司缴纳社保，林芳仅 2019 年 3、4、5 月在你公司缴纳社保，林嘉杰仅 2019 年 3、4、11 月在你公司缴纳社保，肖方毅、薛海红仅 2019 年 1、2、3、4、5 月在你公司缴纳社保。

3. 你公司与员工未签署劳动合同，无法证实上述人员是你公司员工。

4. 7 月 28 日，我办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，未见企业人员。12 月 13 日，我办赴你公司调查取证时，上述 10 位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除肖方毅外，其余人员均未在场。

(二) 你公司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所提交材料中的机具设备造假。

1. 12 月 13 日，我办赴你公司在许可申报资料中申报的机具设备存放仓库检查时，仓库内未见任何机具、设备，你公司书面说明因公司尚未开展业务，所有机具设备寄放于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8 号。

2. 12 月 17 日，我办赴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8 号调查取证时，未发现任何设备与机具。

(三) 你公司无固定办公场所。

你公司的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43 号新都会财经广场五层 A1，系与关联企业混合办公，自身无独立办公场所。你公司

办公场所系向外单位租赁，但不能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和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的相关凭证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法定代表人声明；
- 2.人员到场说明；
- 3.人员情况说明；
- 4.工资表和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；
- 5.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；
- 6.财务报表；
- 7.关于机具情况说明；
- 8.陈浩然 11 月 19 日询问笔录；
- 9.陈浩然 12 月 17 日询问笔录；
- 10.杜玉春 12 月 17 日询问笔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监会 28 号令）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监会 28 号令）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撤销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四级许可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许可申请；
2. 给予警告，处叁万元罚款。

2020年1月6日，我办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19]4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**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月17日